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号文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8,675,942.5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2月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3-7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自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